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第 9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會議紀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 點：國立彰化師大附工
-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四、主 席：簡董事長國徽
- 五、主席致詞、貴賓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第 9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審核 107 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報告表、財產清冊。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有關目前經費收支，預估年底前可達 60% 收支比例，提請討論。

說明：預估年底前應支未支費用[如人事費用(約 3 萬元)、勵志學生助學金(49 萬)、學生及教師輔導升學績優獎勵(10.7 萬元)、分攤本校參加第 48 屆全國技能競賽獎勵金(3.6 萬元)、9-12 月長期照護助學金(36 萬元)、學藝及體育競賽優良(2.7 萬)等]，預估年底前可支 105 萬達 60% 收支比例。

決 議：爰本(107)年本會獲楊榮譽董事長昌宏先生捐贈 100 萬元定存轉入基金，孳息作為勵志助學金之用，故變更本會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登記之財產總額增加 100 萬元，為新台幣 3,050 萬元整，同時修訂本會組織捐助章程第三條。

第三案：

案 由：本會第 9 屆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 15 條規定：「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應有 3 分之 2 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本府許可後行之。」

說明 2：依據本會組織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本會董事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總額 5 分之 4」註：19 人 \times 4/5 = 15 人，最多得連任人數為 15 人

決 議：應出席董事 19 席，實際出席董事 13 席，同意票數 13 票，達法定人數通過選聘施議淦、趙文華、胡正華、鍾瑞國、劉豐旗、蕭瑞芬、陳貞卿、蕭文龍、趙文興、何建昌、楊仁慈、吳文亨、辜福榮、邱民鋒、蕭明治、蕭瑛星、張家和、何源成、陳志池等 19 人擔任本會第 10 屆董事。(劃註底線 4 名為新任董事)

第四案：

案由：擬請同意補助學校辦理「彈性學習課程」所需經費，提請討論。

說明1：為提昇本校學生具備大學素養，學校規劃高一、高二學生到彰師大研修課程方案，經與彰師大通識中心研議，部份課程可以提供學生選修，經費由彰化師大支應。

說明2：彰師大若是為本校學生開設專班，則因目前彰師大無相關經費符合此項支出，因此授課教授的鐘點費無法支應，若有經費可以支應，則能規劃大學師資以專班形式授課，將更能符合彰工學生的需求。

說明3：大學師資為彰工學生專班授課課程，由彰工文教基金會支應鐘點費，以每節課1000元為基準。每學期以36000元為補助上限。

決議：照案通過，依實際授課課程核實報支。

第五案：

案由：擬請同意補助學校「雄獅管樂社樂器修繕及耗材」所需經費，提請討論。

說明1：本校樂隊為服務性社團平日負責升旗、週會、運動會等大型集會與慶典之勤務，窘於學校經費有限，日常練習所需耗材，均無固定經費來源資助。

說明2：請文教基金會補助樂器修繕與耗材費用新臺幣伍萬元整，供管樂社實施樂器修繕，以利爾後各項表演順遂。

決議：照案通過，以每年5至10萬元經費補助，核實報支。

第六案：

案由：擬請同意補助學校辦理「日本國際海外技能研修暨建築巡禮」所需經費，提請討論。

說明1：本校自104學年度起辦理日本國際海外技能研修暨建築巡禮，辦理成果豐碩，擬申請每學年之團費經費補助，總執行計畫教師1人、翻譯教師1人，補助全額團費；校長1人、生活管理教師2人，補助2/3團費，以總補助金額不超過30萬元為原則。

說明2：成果說明：自104學年辦理日本國際海外技能研修暨建築巡禮成果，陸續在電視媒體及平面媒體等獲得肯定報導及文章分享詳細說明如簡報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記錄：林正議

主席：簡國徽